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 目 录

目 录 .....	0
声 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3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1
五、评估基准日 .....	52
六、评估依据 .....	52
七、评估方法 .....	5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61
九、评估假设 .....	63
十、评估结论 .....	6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73
十三、评估报告日 .....	75
附 件 .....	7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 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 Silverac Stella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 Silverac Stella 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

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评估结论：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8,616.79 千美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209,418.47 千美元，以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202.27 万元，增值率 257.2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Silverac Stella。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6，以下简称“江丰电子”）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上市日期：2017-06-15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21,8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年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Stella”）

Silverac Stella 系 2018 年 6 月 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Silverac Stella 系共创联盈的全资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IC-338087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授权股本/股份数	50,000 美元, 5,000,000 普通股（面值 0.01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股权结构	共创联盈持有开曼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
------	------

## 2、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8,053.10 万元、负债 17,160.8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0,892.2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033.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019.41 万元；流动负债 14,166.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94.36 万元。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053.10	57,341.73	51,696.16
负债	17,160.86	20,375.24	24,466.69
股东权益合计	40,892.24	36,966.49	27,229.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利润总额	7,864.11	5,829.77	4,378.07
净利润	5,997.30	4,617.71	3,443.47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历史沿革

(1) 2018 年 6 月，Silverac Stella 设立

2018 年 6 月 8 日，Silverac Stella 在开曼群岛设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以 0.01 美元对价获得 Silverac Stella 的 1 股普通股。

Silverac Stell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100.00%
----	---	---------

(2) 2018年6月, Silverac Stella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1日,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以0.01美元对价将1股普通股转让至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本次股份转让后, Silverac Stell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100.00%

(3) 2018年10月, 新增股份

2018年10月10日,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以197,999,960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控股向其发行的999股普通股。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 Silverac Stell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9年7月, Silverac Stella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7日,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以230,917,819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开曼控股的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共创联盈。

本次股份转让后, 开曼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共创联盈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4、下属经营实体概况

##### (1) Silverac HK

## 1) 基本信息

Silverac HK 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HK 为 Silverac Stella 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5/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编号	2708592
股本及股份数	197,999,960.00 美元, 197,999,96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历史沿革

### ①2018 年 6 月，Silverac HK 设立

2018 年 6 月 12 日，Silverac HK 在中国香港设立，Tricor Nominees Limited 以 100.00 美元对价获得 Silverac HK 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

Silverac H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②2018 年 6 月，Silverac HK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3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以 100.00 美元对价将 1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lverac Stella。

Silverac HK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Stella	100	普通股	100.00%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合计	100		100.00%

### ③2018年10月，Silverac HK 新增股份

2018年10月10日，Silverac Stella 与 Silverac HK 协议约定：Silverac Stella 以其对 Silverac HK 197,999,860.00 美元的债权认购 Silverac HK 向其增发的 197,999,860 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Silverac Stell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Stella	197,999,96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97,999,960		100.00%

## (2) Silverac US

### 1) 基本信息

Silverac US 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美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ilverac HK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US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 (美国)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号	6928342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6 月 12 日，Silverac US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2018 年 6 月 26 日，Silverac US 唯一的股东 Silverac HK 签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2018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US 经经理及唯一股东 Silverac HK 决议通过，Silverac HK 向 Silverac US 出资 197,999,960.00 美元。

2019年7月19日，Silverac US 收到 Silverac HK 的出资，该出资款实际由 Silverac HK 的股东 Silverac Cayman 替 Silverac HK 出资。

单位：美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Silverac HK	197,999,960.00	100.00%
<b>合计</b>	<b>197,999,96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US 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287,945.86	192,412,085.78	-
负债总额	1,249,843.71	1,055,844.89	-
所有者权益	188,038,102.15	191,356,240.8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038,102.15	191,356,240.89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93,718.51	-6,643,719.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18.51	-6,643,719.11	-

## (3) Soleras 美国控股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号	5059239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SBIC Holdings 设立

2011年10月31日，SBIC Holdings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②2012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

2012年3月30日，根据当时生效的《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公司向A类股股东和B类股股东分别发行了6,528,008股A类股和44,100,000股B类股，其中Dean T. Planisted 认购2,525,897股A类股；Alai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Alain Plaiste Family Trust 认购1,337,524股A类股；Joa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Joan Plaisted Family Trust 认购1,337,524股A类股；Traci H. Langevin 认购21,464股A类股；Wells Fargo Bank 认购1,305,599股A类股；Alpinvest Partners Clean Technology Co-Investments 2012 C.V. 认购5,000,000股B类股；Robeco Clean Tech Co-Investment Fund II, L.P. 认购3,294,100股B类股；Robeco SAM Co-Investment Fund III, L.P. 认购1,705,900股B类股；Maurice Murphy 认购100,000股B类股；Element Partners II, LP 认购26,095,000股B类股；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认购595,000股B类股；Element Partners II-A, LP 认购7,310,000股B类股。本次发行后，公司A类股、B类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Dean T. Planisted	2,525,897	A类股
Alai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Alain Plaiste Family Trust	1,337,524	A类股
Joa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Joan Plaisted Family Trust	1,337,524	A类股
Traci H. Langevin	21,464	A类股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s Escrow Agent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5,599	A类股
Alpinvest Partners Clean Technology Co-Investments 2012 C.V.	5,000,000	B类股
Robeco Clean Tech Co-Investment Fund II, L.P.	3,294,100	B类股
Robeco SAM Co-Investment Fund III, L.P.	1,705,900	B类股
Maurice Murphy	100,000	B类股
Element Partners II, L.P.	26,095,000	B类股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595,000	B 类股
Element Partners II-A, L.P.	7,310,000	B 类股
合计	50,628,008	/

注：A 类股、B 类股投票权（Voting rights），（i）增发 A 类股；（ii）修订 A 类股或 B 类股的权利，使得 A 类股较 B 类股权利受到不利影响，该两事项需要经过 A 类股股东表决权 60% 以上单独投票表决通过。

强制随售权（Drag-along rights）：持有 B 类股的多数股权（50% 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控制权变更交易中（包括合并，出售股权，出售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份。

除上述事项及《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特拉华州法律或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每持有 1 股 A 类股、B 类股均拥有 1 票投票权，且 A 类股、B 类股作为一个类别合计投票表决。

### ③2012 年 4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SBIC Holdings, LLC”变更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即“Soleras 美国控股”。

截至首次交易之前，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Dean T. Planisted	2,932,371	A 类股	5.17%
Alai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Alain Plaiste Family Trust	1,496,904	A 类股	2.64%
Joa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Joan Plaisted Family Trust	1,496,904	A 类股	2.64%
Traci H.Langevin	276,829	A 类股	0.49%
Nancy Plaisted	25,000	A 类股	0.04%
Artur LeBlanc	300,000	A 类股	0.53%
Alpinvest Partners Clean Technology Co-Investments 2012 C.V.	5,000,000	B 类股	8.81%
Robeco Clean Tech Co-Investment Fund II,L.P.	3,294,100	B 类股	5.80%
Robeco SAM Co-Investment Fund III,L.P.	1,705,900	B 类股	3.01%
Maurice Murphy	100,000	B 类股	0.18%
Element Partners II,L.P.	26,095,000	B 类股	45.98%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595,000	B 类股	1.05%
Element Partners II-A, L.P.	7,310,000	B 类股	12.88%
Jeffrey Dieter Edel	2,272,634	股权激励形成	4.00%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Maurice Murphy	843,795	股权激励形成	1.49%
Matthew Neville	225,856	股权激励形成	0.40%
Traci Langevin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Scot Grubb	43,947	股权激励形成	0.08%
Anirban Das	115,407	股权激励形成	0.20%
Jason Bergquist	140,632	股权激励形成	0.25%
Mike Asbas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Jean Roy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Pete Smith	140,990	股权激励形成	0.25%
Jai Subramanian	142,300	股权激励形成	0.25%
Kurt Hellebuyck	56,253	股权激励形成	0.10%
Anders Svensson	1,004,185	股权激励形成	1.77%
Wilmert De Bosscher	357,275	股权激励形成	0.63%
Ivan Van Putte	441,655	股权激励形成	0.78%
合计	<b>56,750,455</b>	/	<b>100.00%</b>

注：公司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均无投票权。

#### ④2018年7月，公司合并

2018年7月19日，Soleras 美国控股与买方 Silverac US、买方设立专门用于合并的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卖方代表 Element 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通过 Soleras 美国控股吸收合并 Silverac Mergerco 的方式进行合并，在吸收合并后，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oleras 美国控股继续存续。Silverac US 以现金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并对价。在吸收合并生效日，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均被注销。Silverac US 成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唯一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新的《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公司唯一股东 Silverac US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签署了《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包含有关公司治理的常用条款，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认为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 3) 最近三年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90,077.22	29,383,560.72	29,193,598.60
负债总额	173.10	173.10	173.10
所有者权益	29,389,904.12	29,383,387.62	29,193,4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89,904.12	29,383,387.62	29,193,425.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516.50	-28,040.14	-61,7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6.50	-28,040.14	-61,761.75

## (4) Soleras 比利时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75, 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2年11月8日
注册号	0423.237.031
股本及股份数	5,482,512 欧元, 209,140 股
主营业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 2) 历史沿革

①1982年11月，EMIEL VANDERSTRAETEN 公司成立 1982年11月8日，EMIEL VANDERSTRAETEN 公司是在比利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EMIEL VANDERSTRAETEN 初始设立时为 1,0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00 比利时法郎<sup>1</sup>，即每股面值 1,000.00 比利时法

<sup>1</sup> 比利时法郎(Belgian Franc)，简称 BEF，由比利时国家银行发行，在欧元流通前其为比利时的货币单位。2002 年欧元流通后停用。

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miel Vanderstraeten	400	40.00%
Paula Boogaerts	400	4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Erwin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1983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年4月28日，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Emiel Vanderstraeten, 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 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Erwin Vanderstraeten, 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miel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200	20.00%
Erwin Vanderstraeten	200	20.00%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1984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年8月21日，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6 股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 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6 股转让给 Erwin Vanderstraeten, 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8 股转让给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同日，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34 股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34 股转让给 Erwin Vanderstraeten,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rwin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④199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0年11月29日，EMIEL VANDERSTRAETEN 增资 12,636,000.00 比利时法郎，本次增资后 EMIEL VANDERSTRAETEN 总股本达到 13,636,000.00 比利时法郎，公司新增 12,636 股，其中 Johan Vanderstraeten 认购 5,500 股，Erwin Vanderstraeten 认购 5,500 股，新增股东 Bakaert NV 认购 1,636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合计 13,636 股。本次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Johan Vanderstraeten	6,000	44.00%
Erwin Vanderstraeten	6,000	44.00%
Bakaert NV	1,636	12.00%
合计	13,636	100.00%

⑤1994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4年7月19日，EMIEL VANDERSTRAETEN 增资 44,364,000 比利时法郎，本次增资后 EMIEL VANDERSTRAETEN 总股本达到 58,000,000 比利时法郎，公司新增 44,364 股，其中 Johan Vanderstraeten 认购 15,749 股，Erwin Vanderstraeten 认购 15,749 股，Bakaert NV 认购 12,866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合计 58,000 股。本次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Johan Vanderstraeten	21,749	37.50%
Erwin Vanderstraeten	21,749	37.50%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⑥1996年10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1996年10月14日，Erwin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份转让给 Techinvest CVA, Johan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份转让给 Coatinvest CVA。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Techinvest CVA	21,749	37.50%
Johan Vanderstraeten	21,749	37.50%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⑦1996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1996年10月24日，Techinvest CVA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份转让给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Coatinvest CVA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份转让给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43,498	75.00%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⑧2000年3月，EMIEL VANDERSTRAETEN 变更注册地址

2000年3月24日，EMIEL VANDERSTRAETEN 的注册地址由“Oude Brusselseweg 83,9050 Gentbrugge”变更为“E3 Laan

75-79,9800 Deinze”。

⑨2000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0年7月4日，在与 Medicoat BVBA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1,450,000.00 欧元，该股本由 58,000 股无面值的股份表示，每股占总股本的 1/58,000。

⑩2000年8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0年8月28日，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43,498 股份转让给 Bekaert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58,000	100.00%
合计	<b>58,000</b>	<b>100.00%</b>

⑪2000年11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0年11月10日，Bakaert NV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3 股转让给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3	0.01%
Bakaert NV	57,997	99.99%
合计	<b>58,000</b>	<b>100.00%</b>

⑫2001年2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1年，EMIEL VANDERSTRAETEN 变更名称为“Bekaert VDS NV”。

⑬2002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sup>2</sup> 该决议日期未在比利时官方公报的附件中公布，故无法确认更名的具体日期。

2002年7月1日,在与 Sinvaco NV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2,154,000.00 欧元,公司新增股份 11,775 股,其中 Bakaert NV 认购 8,074 股,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认购 3,701 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3,704	5.31%
Bakaert NV	66,071	94.69%
合计	<b>69,775</b>	<b>100.00%</b>

14 2004年7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4年7月1日,在与 Bekaert Dymonics NV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7,115,000.00 欧元,公司新增股份 139,365 股,其中 Bakaert NV 认购 129,358 股,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认购 10,007 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13,711	6.56%
Bakaert NV	195,429	93.44%
合计	<b>209,140</b>	<b>100.00%</b>

同日, Bekaert VDS NV 变更名称为“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15 2011年9月,公司分立

2011年9月30日,公司分拆了“特种胶片”业务分支的部分业务,“特种胶片”业务分支转移至 Solar Gard NV,同时减少资本 1,632,487.54 欧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为 5,482,512.46 欧元。

16 2012年3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变更名称

2012年3月30日, Bekaert NV 将其持有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 195,429 股转让给 SBIC Luxembourg S.à.r.l.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的前身)，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将其持有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 13,711 股转让给 SBIC Luxembourg S.à.r.l.。同日，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本次股份转让后，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BIC LUX	209,140	100.00%
合计	<b>209,140</b>	<b>100.00%</b>

17 2012 年 12 月，公司变更形式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此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 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18 2013 年 1 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Soleras 卢森堡控股将其持有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的 1 股转让给 Soleras 美国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后，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209,139	99.99952%
Soleras 美国控股	1	0.00048%
合计	<b>209,140</b>	<b>100.00%</b>

19 2019 年 1 月，Soleras 比利时变更注册地址

2019 年 1 月 1 日，Soleras 比利时的注册地址由“E3 Laan 75-79,9800 Deinze”变更为“E3 Laan 75, 9800 Deinze”。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38,722,027.02	38,168,134.51	34,071,271.24
负债总额	14,930,975.32	19,506,457.03	16,927,917.52
所有者权益	23,791,051.70	18,661,677.48	17,143,3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91,051.70	18,661,677.48	17,143,353.72
<b>项目</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54,112,785.81	44,203,973.36	40,414,026.15
净利润	5,305,257.34	1,459,943.69	3,772,6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257.34	1,459,943.69	3,772,669.48

## (5) Soleras 美国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缅因州（美国）
注册地址	589 Elm Street,Biddeford, ME 04005 Maine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2 日
企业编号	78D127
股份数	1,379.06 股
主营业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 2) 历史沿革

1977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美国缅因州设立，设立时名为“DEF, Inc.”。197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Soleras Ltd.”。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授权公司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拉华州公司 SBIC US Midco, Inc.,特拉华州公司 SBIC Spring Green,LLC 以及 Soleras 美国进行合并，以 Soleras 美国作为存续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董事证明，在公司授权的 10,000 股普通股中，已向公司唯一股东 Soleras 美国控股发行了 1,379.06 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美国控股	1,379.06	100.00%
<b>合计</b>	<b>1,379.06</b>	<b>100.00%</b>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46,030.51	15,514,730.50	17,318,243.85
负债总额	4,015,997.68	4,327,991.59	6,020,036.11
所有者权益	13,130,032.83	11,186,738.91	11,298,2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30,032.83	11,186,738.91	11,298,207.7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904,809.34	25,051,966.94	24,499,845.00
净利润	1,943,293.92	-23,060.83	-252,2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293.92	-23,060.83	-252,256.31

## (6)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 à r.l.
公司前称	SBIC Luxembourg S. à r.l. (截至 2012 年 4 月 3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地址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办公地址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企业编号	B166423
股本及股份数	388,700.00 欧元, 388,700 股 (每股面值 1 欧元)
董事	Jeffrey Dieter Edel, G�erald Stevens, Anders Svensson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2 年 1 月, SBIC LUX 设立

2012年1月12日，SBIC Holdings 出资设立 SBIC LUX，即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前身。2012年1月25日，SBIC LUX 在卢森堡进行了商事登记，注册号为 B166423。SBIC LUX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SBIC Holdings	12,500.00	100.0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b>

②2012年3月，SBIC LUX 发行 17,620,000 份跟踪优先股权证（“Tracking Preferred Equity Certificates”以下简称“TPECs”）2012年3月29日，SBIC LUX 以每份面值 1.00 欧元发行 17,620,000 份 TPECs，SBIC Holdings 认购 SBIC LUX 发行的 17,620,000 份 TPECs。

③2012年4月，第一次增加股本至 388,700.00 欧元及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4月3日，SBIC LUX 公司唯一股东 SBIC Holdings 决议通过发行 376,200 股新股的方式增加 376,200.00 欧元的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欧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其唯一股东 SBIC Holdings 认购支付，SBIC Holdings 以 100,000.00 欧元现金认购 100,000 股，以每份面值为 1 欧元的 276,200 份 TPECs 认购 276,200 股。同日，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以下简称“Soleras 卢森堡控股”。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Soleras 卢森堡控股发行在外的 TPECs 为 17,343,800 份，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Soleras 美国控股[注]	388,700.00	100.00%
合计	<b>388,700.00</b>	<b>100.00%</b>

注：2012年4月2日，SBIC LUX 公司唯一股东“SBIC Holdings, LLC”变更名称为“Solerac Advanced Coatings, LLC”，简称“Solerac 美国控股”。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24,581.39	37,364,233.71	40,420,202.24
负债总额	34,144,370.30	34,022,175.97	34,538,199.74
所有者权益	3,180,211.09	3,342,057.74	5,882,00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0,211.09	3,342,057.74	5,882,002.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846.65	-2,539,944.76	1,544,4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46.65	-2,539,944.76	1,544,479.63

## (7) 梭莱江阴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JEFFREY DIETER EDEL
注册资本	2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1624950k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从事加工靶材用的粉末、不锈钢基管、金属靶材、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11月，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85.00 万美元。2008年9月28日，贝卡尔特香港签署《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贝卡尔特江阴，

贝卡尔特江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5.00 万美元，贝卡尔特香港以货币出资 285.00 万美元，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公司获发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获发营业执照的 24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剩余百分之八十五。

2008 年 10 月 31 日，贝卡尔特香港收到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章程的批复》。2008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6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12 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14000112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卡尔特江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0.00	100.00%
合计	285.00	0.00	100.00%

②2008 年 12 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4 日，贝卡尔特香港增加实缴资本 43.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9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8]第 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贝卡尔特香港缴付首期出资 43.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17 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43.00	100.00%
合计	285.00	43.00	100.00%

③2009年3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2月6日，贝卡尔特香港增加实缴资本242.00万美元。2009年3月2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9]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贝卡尔特香港缴付第二期出资242.00万美元，累计实缴出资285.00万美元。2009年3月18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285.00	100.00%
合计	<b>285.00</b>	<b>285.00</b>	<b>100.00%</b>

④2012年4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7日，经贝卡尔特江阴股东决议，同意贝卡尔特香港将其持有的贝卡尔特江阴100%股权转让予SBIC LUX。同日，贝卡尔特香港与SBIC LUX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并重述章程，将其持有的贝卡尔特江阴100.00%股权以9,500,000.00欧元价格转让给SBIC LUX。

2012年3月7日，贝卡尔特江阴收到江阴市商务局印发的澄商资管字[2012]42号《关于同意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年3月13日，贝卡尔特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4月11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SBIC LUX	285.00	285.00	100.00%
合计	<b>285.00</b>	<b>285.00</b>	<b>100.00%</b>

⑤2012年6月，贝卡尔特江阴变更名称为梭莱江阴

2012年5月1日，经贝卡尔特江阴股东决议，同意贝卡尔特江阴变更名称为“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5月17日，梭莱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25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名称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不变。

⑥2013年11月，梭莱江阴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日，经梭莱江阴股东决议，梭莱江阴股东名称变更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arl”，同意修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号修正案》以反映公司股东名称的变更。2013年7月30日，梭莱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1月5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梭莱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285.00	285.00	100.00%
合计	<b>285.00</b>	<b>285.00</b>	<b>100.00%</b>

⑦2013年12月，梭莱江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9日，经梭莱江阴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MAURICE MURPHY 变更为 JEFFREY DIETER EDEL，并于当日签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号修正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845,278.84	136,617,093.03	147,116,385.39
负债总额	46,467,201.51	52,978,957.13	73,929,327.41
所有者权益	94,378,077.33	83,638,135.90	73,187,0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378,077.33	83,638,135.90	73,187,057.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33,993.73	197,415,142.55	172,190,578.41
净利润	10,741,015.53	10,301,015.89	11,292,70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1,015.53	10,301,015.89	11,292,704.01

## (8) Bomat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69, 9800 Deinze, Belgium
主要办公地址	E3 Laan 69, 9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号	0425.116.455
股本	6,000 股份, 148,736 欧元
董事	Ivan van de Putte, Jo Delbaere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 2) 历史沿革

#### ① 1983 年 12 月，Bomat 设立

1983 年 12 月 30 日，Bomat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由公证人 Hans

Berguin 公证设立, Bomat 设立时股份为 6,000 股, 总股本为 6,000,000.00 比利时法郎<sup>3</sup>(代表 6,000 股无面值的股份), 其中 Yves Bekaert 认购 5,994 股, Th é èse Clarysse 认购 1 股, Johan Bekaert 认购 1 股, Paul Clarysse 认购 1 股, Christine Bekaert 认购 1 股, Willy Jetten 认购 1 股, Jacobus Clarysse 认购 1 股,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Yves Bekaert	5,994	99.90%
Th é èse Clarysse	1	0.02%
Johan Bekaert	1	0.02%
Paul Clarysse	1	0.02%
Christine Bekaert	1	0.02%
Willy Jetten	1	0.02%
Jacobus Clarysse	1	0.02%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 Soleras 比利时收购 Bomat 前,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lcotra NV	5,998	99.97%
De heer Johan Bekaert	2	0.03%
合计	6,000	100.00%

②2019 年 1 月, 公司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4 日, Soleras 比利时以 1,534,606.00 欧元收购 Belcotra NV 持有的 Bomat 的 5,998 股股份及 De heer Johan Bekaert 持有的 Bomat 的 2 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 Boma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sup>3</sup> 比利时法郎(Belgian Franc), 简称 BEF, 由比利时国家银行发行, 在欧元流通前其为比利时的货币单位。2002 年欧元流通后停用。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比利时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人江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为共创联盈的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江丰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监事王晓勇及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共创联盈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 股份。

###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Silverac Stell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 Silverac Stella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8,053.10 万元、负债 17,160.8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0,892.2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9,033.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019.41 万元；流动负债 14,166.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94.3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20)第 ZF10632 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往来款、存货、固定资产、租赁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0,588.33 千美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76%。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其中存货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固定资产主要为企业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和境外的厂房建筑；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软件系统。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 Silverac Stella 下属子公司位于比利时、美国及江阴的办公区域和厂区内。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本次委估存货为评估对象外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库存，存放于放置于 Silverac Stella 下属子公司位于比利时、美国及江阴的公司仓库。

2.本次委估厂房建筑物为 Silverac Stella 下属公司分布在比利时及美国的工厂，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3.本次委估机器设备主要为喷砂机、车床、喷涂仓、液压泵及其他生产配套设备设施，放置于 Silverac Stella 下属子公司位于比利时、美国及江阴的各办公地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本次委估的车辆主要为办公轿车及叉车，共计 5 辆，包括本田 Pilot、雪佛兰 Silverado、别克汽车 SGM6527AT、林德叉车 E30S、林德叉车 L10 等，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 Silverac Stella 下属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运输设备均正常使用。

5.本次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主机、空调、服务器、交换机、打印机、办公用品等办公设备，放置于 Silverac Stella 下属子公司位于比利时、美国及江阴的各办公地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6.本次委估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软件系统，包括 RTM13、RTM14、验平仪、镀膜机软件和 MES 系统，分别放置于 Silverac Stella 下属子公司位于比利时及江阴的办公地区，开始时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各个项目施工进度正常。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技术改进和客户关系等。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 1. 商标专用权

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1) 梭莱美国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1	梭莱美国	SOLERAS	美国	12/08/1997	2409738	12/05/2000	7
2	梭莱美国	SOLERAS	美国	12/08/1997	2290855	11/09/1999	7
3	梭莱美国		美国	12/08/1997	2409739	12/05/2000	7
4	梭莱美国		美国	12/08/1997	2305240	01/04/2000	7

(2) 梭莱比利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1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欧洲	03/11/2015	13815188	07/08/2015	7, 9, 42
2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马德里 国际注 册商标	09/10/2015	1272499	09/10/2015	7, 9, 42
3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美国	09/10/2015	5038485	09/13/2016	7
4	梭莱比利时	EYES	欧洲	10/07/2015	14651566	03/04/2016	7, 9, 42
5	梭莱比利时	EYES	马德里 国际注 册商标	03/10/2016	1301890	03/10/2016	7, 9, 42
6	梭莱比利时	EYES	美国	03/10/2016	5288145	09/19/2017	9

## 2.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名

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知识许可协议或被许可协议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及专有技术

1) 2011年7月12日、2014年7月31日和2015年10月16日, APPLIED MATERIALS, INC. 与梭莱比利时分别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重述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及相应的

补充协议，约定 APPLIED MATERIALS, INC. 将其名下的建筑玻璃镀膜以及相应设计等部分专利转让给梭莱比利时；并将部分专利及专利技术、部分专利及商标许可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专利及专利技术部分独家许可，部分非独家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更新、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 7 年，在 7 年期限届满之后，除部分专利以外，其他专利许可将免费，并永久由梭莱比利时独家使用；梭莱比利时向 APPLIED MATERIALS, INC. 支付 115 万美元，并根据授权的不同类型的专利，支付专利许可项下产品每年净销售金额的 2.5% 至 40% 作为专利许可费。

2) 2018 年 2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ce Agreement），约定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将其名下的 ZIRCONIUM OXIDE BASED SPUTTERING TARGET（专利申请编号：EP3184663、WO2017108271）授权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是免费的、非排他性的、不可分许可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生产、销售靶材；协议有效期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2)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

1) 2012 年 1 月 10 日，梭莱比利时前身 BEAKEAT ADVANCED COATINGS N.V. 与 PLANSEE SE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可旋转钼（Mo）或钼合金圆柱形靶材专利（专利申请号：WO97/15697，EP873431、

US5,591,314、JP3967772; 专利申请号 WO2009/100985, EP2243149、US2009/208280、JP2011512457、CN 101939813、KR20100116611、TW200949118) 授权给 PLANSEE SE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 许可方式为非独家、不可转让的许可; 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使用和销售专利项下的产品。该协议生效日追溯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至专利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每个靶材的专利使用费依据出售靶材的数量确定, 区间为 100 欧元至 400 欧元。

2)2013 年 2 月 13 日, 梭莱比利时与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专利(专利号: EP2243149、EP0873431) 授权给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 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 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制造、更新、使用、销售靶材; 协议有效期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在协议期限内,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应向梭莱比利时一次性支付 187,500 欧元以及其向 Asahi Glass Company Ltd.销售的靶材的净销售额的 4%作为专利许可费用, 但每个靶材的专利许可费最高为 250 欧元。

3)2016 年 3 月 18 日, 梭莱美国与 3M Company 签订了《供应协议》(Supplier Agreement), 该协议约定: 如梭莱美国在供应给 3M Company 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其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梭莱美国应获得 3M Company 的书面同意, 或梭莱美国将供应给 3M Company 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的其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授权给 3M Company 使用; 许可方式为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全球的及

免付费的制造、使用、销售包含梭莱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设备或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后 7 年，专利许可约定不受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4)2019 年 9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GfE Fremat GmbH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专利(GA)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专利号:EP2953915、WO2014122120)授权给 GfE Fremat GmbH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付费的、不可再授权的、不可更改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制造、更新、使用、销售靶材;在专利有效期内,GfE Fremat GmbH 需按照靶材净销售额的 10%向梭莱比利时支付专利许可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3)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相互许可对方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

2018 年 11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Gencoa Ltd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GENCOA LTD 将其名下的 LOW IMPEDANCE PLASMA 专利及专利申请系列(专利申请号:GB0715879D0、WO2009022184)授权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付费的、非独家的、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之内生产、拥有、更新、使用、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

2)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专利及专利申请系列(专利申请号:EP1799876、WO20060097152)授权给 GENCOA LTD 及其附

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付费的、非独家的、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拥有、更新、使用、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

3)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3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 6 个月提前通知不续期，该协议续期 1 年。本协议在上述授权的知识产权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4)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费用按照每销售包含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或受任何授权的专利保护的设计、方法、结构的一个产品按照 1,000 欧元计算。

梭莱比利时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1.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美国	15/324,853	2017 年 1 月 9 日	2035 年 7 月 8 日
2.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GrantedTARGET	欧洲	04713555.3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3.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瑞士	04713555.3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4.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德国	4713555.3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5.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韩国	10-2007-7008375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欧洲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日
7.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比利时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德国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9.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英国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0.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意大利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1.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拉脱维亚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12.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日本	2007-536159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3.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中国台湾	95100457	200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14.	AN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APPARATUS 一种用于承载可转动的溅射靶材的扁平端块	中国	200580035605.3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5.	AN END-BLOCK FOR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欧洲	05797244.0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日
16.	Long mold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日本	2007-535153	2005年10月4日	2025年10月4日
17.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欧洲	06708475.6	2006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18.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比利时	06708475.6	2006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19.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欧洲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20.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比利时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1.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德国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2.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具有高硬度的可旋 转溅射磁	中国	200980117737.9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3.	The pivo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hich has high rigidity	日本	2011-508872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4.	A METHOD TO MANUFACTUR 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欧洲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25.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比利时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6.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德国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7.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西班牙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8.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意大利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29.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containing a first phase and second phase	日本	2011-517144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3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比利时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瑞士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2.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德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西班牙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4.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法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5.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sup>4</sup>	英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18日
36.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意大利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7.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卢森堡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38.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拉脱维亚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9.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荷兰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波兰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罗马尼亚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2.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日本	2010-546282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欧洲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4.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日本	2013-539259	2011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7日
45.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A SPUTTER TARGET	美国	10/486,650	2004年3月11日	2022年7月10日
46.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比利时	02727537.9	200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47.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 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欧洲	02727537.9	200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4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1/665,562	2007年11月9日	2028年4月5日
49.	SPINDEL VOOR MAGNETRON SPUTTER INRICHTING / SPINDLE FOR MAGNETRON SPUTTERING APPARATUS	比利时	2013/0239	2013年4月4日	2033年4月4日
50.	HYBRIDE MAGNEET DRAAGSTRUCTUU R	比利时	2013/0270	2013年4月12日	2033年4月12日
51.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欧洲	13704595.1	201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52.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美国	12/992,020	2010年11月10日	2029年12月17日
53.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韩国	10-2014-7023292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54.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日本	2014-556106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55.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在线可调式磁棒	中国	201380009051.4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5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日本分部	2014-119516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5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欧洲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5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比利时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59.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瑞士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0.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德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1.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法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2.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英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3.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卢森堡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4.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荷兰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65.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西班牙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6.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意大利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波兰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罗马尼亚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9.	SPUTTERTARGE T UIT (GA) ZN SN-OXIDE (translation)	比利时	2014/0062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70.	SHIELD FOR A REACTIVE SPUTTER CHAIR (translation)	比利时	2014/0518	2014年7月7日	2034年7月7日
71.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S	比利时	2014/0275	2014年4月18日	2034年4月18日
72.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美国	13/885,905	2013年5月16日	2032年8月9日
73.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中国	201580020425.1	2015年4月14日	2035年4月15日
74.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比利时	2014/0275	2014年4月18日	2034年4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75.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比利时	2015/5011	2015年1月11日	2035年1月11日
76.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美国	14/378,383	2014年8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7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4/765,873	2015年8月5日	2034年2月4日
78.	SPUTTERING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比利时	2015/5433	2015年7月8日	2035年7月8日
79.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中国	201580037325.X	2015年7月8日	2035年7月8日
80.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欧洲	15817332.8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8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measuring a system configurable for backlighting a sputtering system	西班牙	ES15817332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8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丹麦	DK1581733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35 年 12 月 21 日
83.	A DEVICE HAVING TWO END BLOCKS, AN ASSEMBLY AND A SPUTTER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A METHOD OF PROVIDING RF POWER TO A TARGET ASSEMBLY USING SAID DEVICE OR ASSEMBLY	美国	15/533,901	2017 年 6 月 7 日	2035 年 12 月 8 日
84.	ELECTRICAL TRANSFER IN AN END BLOCK FOR A SPUTTER DEVICE	比利时	2016/5584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36 年 7 月 13 日
85.	GAS CONFIGURATION FOR MAGNETRON DEPOSITION SYSTEMS	欧洲	13171157.4	2013 年 6 月 7 日	2033 年 6 月 7 日
86.	MONITORS IN VACUUM	比利时	2017/5059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37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87.	UNIVERSALLY MOUNTABLE ENDBLOCK (Translated from EEN UNIVERSEEL MONTEERBAA R EINDBLOK in Dutch)	比利时	2016/5888	-	2036年11月29日
88.	FEEDBACK SYSTEM	比利时	2017/5374	2017年5月22日	2037年5月22日
89.	The display device	比利时	BE20185309	2018年5月10日	2037年5月22日
90.	Spouted lithiumcobaltoxide-targets	比利时	BE20175957	2017年12月18日	2037年12月18日
9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匈牙利	HUE15817332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9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波兰	PL158137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93.	How to supply RF power to the equipment foe using for a sputtering system, anssembly, and atarget assembly	日本	2017-530151	2018年1月18日	2038年1月18日
94.	Cylindrical structure for use in an RF sputter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欧洲	EP14196852	2014年12月8日	2034年12月8日

梭莱美国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终止日
1.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OTARY SPUTTERING TARGET USING A MOLD	美国	11/534205	2006年9月21日	2030年2月10日
2.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4/127,759	2012年6月27日	2034年1月12日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20)第ZF10632号），报告类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

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8、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 5、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Bloomberg 网站数据；
- 3、万得数据；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立信审字(2020)第 ZF10632 号)；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



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价值重置为基础测算标的企业价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企业客户渠道、专业技术等影响的未来收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简介

###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

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三）市场法简介

####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择全球市场上上市的与可比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质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2. 评估思路

#####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具有同质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2) 分析、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与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比率等。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类、行业经济特征以及历史情况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 **(3) 进行可比公司的修正**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在企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 **(4) 流动性折扣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公司 IPO 前 3 个月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 **(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 EBITDA、基准日时点的付息债务规模、货币资金规模以及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并扣除流动性折扣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

价值。(6) 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 加回不含货币资金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F+C \quad (1)$$

$$F=(EV+CASH-D) \quad (2)$$

$$EV=(EV_x/EBITDA_x) \times EBITDA \quad (3)$$

式中:

P - 按照 EV/EBITDA 比率计算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F - 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CASH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时所有货币资金;

D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所有付息债务;

C - 扣除货币资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EV_x/EBITDA_x$  - 可比公司单位修正系数后 EV/EBITDA。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各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

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首次委托后，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19年9月至11月至被评估单位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尽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企业填报委估资产申报表、勘察、访谈、盘点、抽凭、函证等现场核查工作。

在接受本次委托时，由于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蔓延，受到各国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时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在本次尽职调查和资产核查过程中，评估人员结合2019年8月31日基准日在比利时及美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核查，主要通过拍摄照片、电话沟通、远程视频、抽取合同及会计凭证等工作程序替代确认企业资产申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真实性。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完成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后，将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相互审核，同时，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

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疫情可以逐步得到控制，且疫情后全球宏观经济能够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基准日后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7、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磁控设备、铸造靶材等业务可按照管理层基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和在谈潜在合作机会制定的业务规划有序开展；

8、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评估基准日模式持续；

9、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0、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12、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如下：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评估结论：**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8,616.79千美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209,418.47千美元，以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762折算人民币146,094.52 万元，评估增值105,202.27万元，增值率257.27%。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

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616.79 千美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2,156.77 千美元，以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8,004.81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2.56 万元，增值率 261.94%。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果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212,156.77 千美元，低 2,738.30 千美元，低 1.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结论可以相互佐证，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Low-E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都围绕以下五点核心竞争力展开运营：

### (1) 技术优势

被评估单位下属经营实体的核心管理人员来自于霍尼韦尔、H.C. Stark、贝卡尔特等国际知名业内企业，具有多年靶材及磁控溅射行业从业经验；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溅射靶材及镀膜设备制造，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被评估单位下属经营实体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所具备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被评估单位下属经营实体带来了强大的人才优势，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2) 人才优势

被评估单位下属经营实体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美国、比利时，由业内的资深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被评估单位在热喷涂工艺、磁控溅射设备制造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加工工艺和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美国、欧洲、亚洲等地拥有二十余项发明专利。同时，被评估单位积极与客户开展合作研发，结合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 (3) 客户优势

被评估单位下属经营实体深耕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市场多

年，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具备了良好的客源基础，多年来和业内多家企业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Soleras 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 View、Guardian、Saint-Gobain、信义玻璃、蓝思科技等多家国际性玻璃制造商，宏大真空、Optorun、Bühler 等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Soleras 终端用户多为节能玻璃制造商，通过为客户提供磁控镀膜靶材及对磁控镀膜设备的维护、更新、升级，被评估单位与前述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主要生产镀膜生产线及镀膜设备，被评估单位为其提供镀膜生产线所需配套磁控溅射靶材、磁棒、端头等阴极部件及溅射工艺设计等多种产品及服务。上述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镀膜靶材有着庞大且稳定的需求，下游应用广泛覆盖溅射镀膜设备、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等多个领域。此外，在镀膜设备方面，大多客户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镀膜设备从设计、研发到量产时间周期较长，较高的供应商更换成本带来了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 **(4)全球化布局优势**

被评估单位布局全球，在美国、比利时、中国大陆等地设有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充分发挥本土制造优势，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依托欧美地区的成熟市场和完善的研发体系，被评估单位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中国大陆的设点为其在亚洲市场布局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竞争力

#### **(5)先发优势**

被评估单位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

国和梭莱江阴分别成立于 1982 年、1977 年和 2008 年，拥有数十年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尤其在阴极部件相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热喷涂硅基靶材、铸造锂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推动了标的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标的公司在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业务全球化等核心竞争力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以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

### （三）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 （四）特殊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目前已洽谈的潜在合作机会正在有序进行中，如业务开展不能按照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经验及客户约定的进程完

成，评估结果将会失效，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2019年8月1日，Soleras 比利时与 Patrick Verhelle 先生和 Ronald Verhelle 先生签署了购买股份的意向协议，拟购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Verhelle BV 的 100% 股份。2020年1月24日，Soleras 比利时、Patrick Verhelle 和 Ronald Verhelle 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 Soleras 比利时以 2,257,872.48 欧元收购 Verhelle BV 的 100% 股份，交割当日完成。

Verhelle 在被 Soleras 比利时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根据管理层说明，Soleras 比利时在收购 Verhelle 将会运营其一小部分制造起重机业务，原先 Verhelle 该部分业务历史期内每年净利润低于 4 万欧元，收购 Verhelle 后 Soleras 比利时继续运营原先的部分业务，Verhelle 保留业务规模较小，可获得的其他收益规模远小于 Soleras 自身业绩规模。

此外，根据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Soleras 比利时确认了其收购 Verhelle 的主要目的系为获得其土地和建筑物，以支持 Soleras 潜在的扩张计划。但鉴于 Soleras 比利时收购 Verhelle 后尚未投入运营 Soleras 自身相关业务，未来潜在扩张计划的落地和因扩张所带来的或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 Verhelle 保留原有业务规模较小，可获得的其他收益规模远小于 Soleras 自身业绩规模。因此，本次收益法结果所依据的管理层预测中未包含收购 Verhelle 应支付的相应支出和收购后可能的收益。

在收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Soleras 比利时收购 Verhelle 事项可视为资产负债表中溢余现金与收购资产的等额置换，不对本次收益法所参考的管理层提供的未包含 Verhelle 收购事项的盈利预测所对



应的预测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相关收购事项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唯一股东系 Soleras 美国控股的首席执行官 Jefferey Dieter Edel。2018 年 6 月 25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签订业务转让协议，约定 Soleras 比利时将其下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所有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协议签署日 Soleras 比利时台湾分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转让给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此次转让价款按截至转让日账面净资产 538.94 万元新台币确定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Jeffrey Dieter Edel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Jeffrey Dieter Edel 同意在中国台湾估计事务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leras 比利时或其关联方。鉴于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且具体交付方式、交付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事项对应的转让价款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转让方式不同导致的最终价格与账面值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4、2020 年初，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因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比利时和中国，且客户、供应商分布于全球多个城市。由于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被评估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推迟、人员轮岗、运输成本增加、防疫相关费用增加等。管理层结合疫情期间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状态、各地区相应防控措施、政策等因素，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截至

评估报告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尚未消除，如肺炎疫情发展与企业预期不符，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5、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首次委托后，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至被评估单位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尽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企业填报委估资产申报表、勘察、访谈、盘点、抽凭、函证等现场核查工作。

在接受本次委托时，由于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蔓延，受到各国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时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在本次尽职调查和资产核查过程中，评估人员结合 2019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在比利时及美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核查，主要通过拍摄照片、电话沟通、远程视频、抽取合同及会计凭证等工作程序替代确认企业资产申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真实性。

#### （五）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期后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审专字[2020]第 ZF10632 号），评估师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

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附 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20-0025 号）  
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